

參考範例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編號		歸戶號		

**高雄市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案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申請書**

申請人 王小明 所有土地（詳如附件），列入高雄市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案範圍內，茲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檢附下列證件，申請發給抵價地，請准予核定發給，且區段徵收完成後，若實際領回抵價地面積與應領抵價地面積有所增減時，同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申請人所有附件所列土地如經發現地下掩埋廢棄物，申請人本人願負清運責任。

檢 附 文 件	一、身分證明文件： (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1 份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份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份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份 ※如有委託情形請受託人檢附上開身分證明文件之一。	二、印鑑證明 份 三、土地所有權狀 2 份 四、繼承系統表 份 五、補償承租人證明書 份 六、切結書 份	七、抵押權相關證明文件 (由抵押權人逕送市府)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證明書 份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清償/同意塗銷證明書 份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原設定抵押權同意塗銷並於領回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申請書 份 八、其他 份
------------------	--	--	---

申 請 人 資 料	身 分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繼承人 (被繼承人 )	王小明	A123456789	02-28991299
	通訊住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住址)	台北市中山區民治路 36 號		

申請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地價補償費如下：(請擇一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被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詳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被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新台幣_____元整； 賸餘新台幣_____元整領取現金補償，詳如附件。	申請人(委託人)簽章  王小明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王小明</span>
---	---

委 託 事 項	申請人所有附件所列土地申請發給抵價地事宜，委託 <u>朱小川</u> 代理。委託人確為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合法繼承人），如有虛偽不實，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				受託人 (簽章)	朱小川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朱小川</span>
	受託人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住址)	
	朱小川	朱小川	A121654321	06-6371234	台南市新營區民族路 63 號	

此致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1 日

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右 欄 申 請 人 請 勿 填 寫 審 理 情 形	項目	通知補正	補正完畢	核定發給抵價地	核定不發給抵價地
	日期				
	文號				
	承辦人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王小明 所持有之「高雄市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案」範圍內之下列土地所有權狀遺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特此切結。

土 地 標 示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鹽埕區	府北	五	123	100	
合 計	1 筆				

此 致

高雄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王小明 王小明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A123456789

住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治路 36 號

電 話：02-28991299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參考範例

抵押權 清償 同意塗銷 證明書

本人於土地所有權人 王小明 所有下列土地設有抵押權，並經 鹽埕 地政事務所以民國 90 年 5 月 10 日收件 鹽埕地 字第 900510 號辦竣抵押權登記，因該等土地列入「高雄市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案」範圍內，原設定之抵押權，擔保債權已清償完竣，恐口說無憑，特立此證明書。  
本人同意塗銷

土地標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設定權利範圍	
鹽埕區	府北	五	123	100	全部	

此 致

高雄市政府

立證明書人(抵押權人): 魏阿哲 魏阿哲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B121654321

住 址: 台南市新營區民族路 63 號

電 話: 06-637123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附註：一、抵押權人如為金融機構，得由金融機構自訂本證明書格式。  
二、抵押權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及他項權利證明書。

## 原設定抵押權同意塗銷並於領回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申請書

土地所有權人 王小明 所有下列表 1 土地，列入「高雄市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案」範圍內，原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因尚未清償完竣，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2 條規定提出抵押權同意塗銷證明書，申請於區段徵收後土地所有權人領回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他項權利書狀檢附於後）。重新設定抵押權登記次序及設定金額如表 2 所列，雙方並另行簽訂設定抵押權契約書，俟高雄市政府通知抵價地分配確定後再送交高雄市政府，俾供轄管地政事務所於辦理抵價地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登記時，同時登記前揭之抵押權設定。

表 1 區段徵收土地原設定之抵押權登記內容

鄉鎮市別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權利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	地價補償費(元)	抵押權之權利價值(元)	抵押權人	登記次序
鹽埕	府北	五	123	100	1/1	王小明	15,700,000	500,000	魏阿哲	0001-000

表 2 雙方協議於領回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登記次序及設定金額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總地價補償費(元)	登記次序	設定金額(元)	抵押權人	備註
2,000,000	0001-000	500,000	魏阿哲	

另行約定事項：

一、債務人未依約繳息，經抵押權人書面催告仍不支付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無條件放棄原申領抵價地，改領現金補償，並由高雄市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協議存續期間若發生繼承情形，發生繼承之一方應承受本協議之權利義務。

三、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之登記費用等稅賦，雙方協議由土地所有權人全額負擔。

上列事項確經雙方達成協議，如有不實，由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自行負責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

土地所有權人：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A123456789  
通訊住址 (同戶籍住址)：  
電話：02-28991299

王小明

抵押權人：魏阿哲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B121654321  
通訊住址 (同戶籍住址)：  
電話：06-6371234

魏阿哲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附註：一、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二、上表不敷填寫時，請以相同格式用紙黏貼。

三、申請時請附申請書一式 3 份（核定後由市政府、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各收執 1 份存用）。

## 補償承租人證明書

王小明 先生所有之下列土地，列入高雄市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案範圍內，業已依法補償本人完竣，恐口說無憑，特立此證明書。

土 地 標 示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租約面積 (m <sup>2</sup> )	
鹽埕	府北	五	123	100	100	

此 致  
高雄市政府

立證明書人（承租人）：朱小川

朱小川（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B121654321

住 址：台南市新營區民族路 63 號

電 話：06-637123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附註：承租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 一併徵收申請書

本人所有坐落高雄市土地（如下表所列）因「高雄市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案」，徵收殘餘部分 面積過小 形勢不整 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敬請同意一併徵收。

土地標示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府北	五	123	100	
合計	1 筆			

此 致  
高雄市政府

申請人： 王小明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A123456789  
住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治路 36 號  
電 話：02-28991299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5 日